

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已就绪，具备招标条件。河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对本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并于2022年03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预算金额：280000.00 元，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4.1 项目概况：主要范围是学校物业管理、保洁、水电维修及花草养护。
- 4.2 项目地点：新郑市境内
-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4 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4.5 服务期限：1年
- 4.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 4.7 项目属性：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供应商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进行现场查询,

若现场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所附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现场查询不一致的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广场A座18层1812室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现场出售

招标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3、领取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相关设备的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7）提供近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以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提供）；

（8）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日起以来的所有缴纳证明材料）；

（9）信用记录查询。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2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03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网站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郑州市新郑市郑新路509号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371-56920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38号英协广场A座18层1812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37181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37181845